

壹、前言

本文嘗試從Emmanuel Lévinas思想中的倫理意涵探討神聖（le divin）與人的關係，藉著凸顯Lévinas思想中的倫理以及人之本性，引導出關乎人性與神性的神聖意涵。引文除了引用《上帝、死亡與時間》（*Dieu, la mort et le temps*）之外，也引用了法國學者G. Bensussan（2008）的論述，試圖展示當代法國從倫理顯示人神關係的嘗試。而之所以以《上帝、死亡與時間》為引用書目，是因為Lévinas在這晚期講稿中，以回應哲學家和哲學主題的方式，針對傳統西方哲學以及哲學家所關注的重要主題發展其論述。研究者認為這樣的方式已然象徵著，Lévinas以其倫理關懷對於以形上學為根基的西方哲學的回應。從Lévinas思想的發展歷程來說，這一回應已然包含了對於Jacques Derrida的回應，甚至是對於傳統西方形上學的回應，更廣泛地說明倫理做為第一哲學並非只是哲學的本質（l'essence），而顯示為涵養哲學的根：本原（l'arché）。從此意涵而言，筆者認為《上帝、死亡與時間》的提問與回答所象徵的解構與結構，已然顯示為思想朝向本原的溯源行動。而在Lévinas思想回返本原的歷程中，其語言應對著形上傳統而具體反思的倫理行動，已然是Lévinas以Derrida的「解構」方式，對傳統形上學的溯源，並在以解構與結構的Derrida式思維的倫理向度中，向他思想發展環節中的重要提問者（Derrida）致意。因為研究者認為《上帝、死亡與時間》在對於形上學與倫理的提問與回應中，有著獨特的意義，故本研究關於《上帝、死亡與時間》的引用，除了文本的引用之外，也象徵著對於Lévinas倫理行動的展示。

論及神聖（le divin）與人的關係，似乎Derrida（1967, p. 159）認為在Lévinas思想中，使這兩者產生關聯的正是形上學。依照他對於Lévinas的詮釋，形上學是使得神學與人道主義得以相遇的共同基礎，回返事物本身已然涉及了形上學：

Lévinas 意義上的形上學基礎，將會在對事物自身的回返中被遇到，在那裡也可以看到人道主義以及神學的共同根源：人與上帝的相似，人的臉（le visage）與上帝的面貌（la face）的相似。「……大寫的他人像上帝」。

依照Derrida (1967, p. 160) 所述，他人顯現於形上學的基礎上，如果此形上學的基礎已然隱含了Lévinas式的倫理的回返，是否意味著Lévinas的倫理意涵未曾離開形上學的範疇？而如果Derrida的推論成立，是否意味著被Lévinas式的倫理所揭示的、這匯集了人與上帝形象的他人，已然遠離人之本性¹？為了回答以上問題，首先引述Derrida (1967, p. 160) 的另一段話：

上帝的面貌在顯露時就永遠地隱藏了。因此對於《整體與無限》（*Totalité et infini*）一書中，從未被命名的耶和華之面貌的多次呼喚，就重新聚集在他們形上學意義的統一體這個Lévinas所揭開的經驗核心裡。耶和華的面貌是「與摩西面對面（face à face）說話的上帝」的「完整」（totale）的人稱與「完整」（totale）的顯現，但祂也對摩西說：「你不能見我的面貌，因為人不能見到我並同時活著……你將站在岩石上，當我的榮耀經過時，我會將你安置在岩洞裡，我會用我的手遮住你，直到我離開。當我收手時，你會看到我的背，但我的面貌不會被看到。」²

以上這段引述隱含著一個矛盾：面對著摩西（Moïse）的耶和華（Yahweh）對摩西說他將不能看到祂的面貌，但如果耶和華不向人呈現祂的面貌（la face），又如何能與摩西面對面（face à face）呢？如同Derrida (1967, p. 161) 所注意到的：

上帝隱著面貌下命令，這張面貌比臉多又比臉少，儘管Lévinas相當謹慎，
《整體與無限》中神學與形上學之間所曖昧共謀的或許就來自於此。Lévinas

¹ Bensussan (2008, pp. 8-9) 如此描述Lévinas所嘗試追尋、言說的人之本性：「這思想追求的是什麼？為何而努力？Lévinas所追尋的、嘗試的，是言說『人之本性』（l'humain de l'homme）的『意義』（sens）——這個表達意味著『非—可綜合的』（non-synthétisable），如同他說的，也就是人和人之本性之中，絕不會任憑人將自己不留餘地地總括起來以及做總意上的理解。」

² 耶和華與摩西的對話出自〈出埃及記〉。